委托人事外包服务协议书

编号：

甲方（服务方）：

乙方（委托方）：

为了更好地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方便、快捷、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由乙方自愿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单位整体委托甲方进行人事事务外包服务，

现签订外包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可提供的服务（打“√”确定选项）：

□  1、乙方员工办理的就业、合同材料归档；

□ 2、在本协议期内符合落户条件人员的集体户口短期挂靠（二年）；

□ 3、符合条件的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考核鉴定；

□ 4、出具以人事档案为依据的各类证明；

□ 5、提供在《劳动合同法》和其它法律法规基础上的人事争议调解；

□ 6、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解答；

□ 7、专技人员和管理人员职称初定服务

□ 8、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责任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录用手续； 2、单位办理的材料及个人应归档的资料，应及时交由甲方存入员工本人档案； 3、如乙方员工档案尚不在甲方，乙方须及时将其档案转入甲方；

4、乙方对户口挂靠在甲方集体户口上的员工，如其住址、联系方法有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员工户口挂靠期满或离职后，乙方负责自其协议期满或离职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户口从甲方集体户中迁出，否则本协议中止履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教育督促户口挂靠人员严格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计划生育行为的，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为员工办理手续时，应按服务期限和服务费标准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员工提前离职不予退费。

6、员工在职期间及退休后，乙方需承担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的，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交纳服务费标准为：          。

第四条 协议履行

1、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协议期满或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各条款规定的，本协议即行终止，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协议期内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协议，应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

3、如遇国家、地方政策调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执行的，本协议即行中止

4、甲方服务对象为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且工作地点在本单位注册地的员工（不含外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员工），服务期以实际缴费期限为准；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制订附件遵照执行。

6、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xx人才市场（盖章）        乙方：   （盖章）

        年\_\_\_ 月\_\_\_日                   年\_\_\_月\_\_\_日

